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

14694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（下稱萬華區公所）初審後，以 108 年 9 月 12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86021184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,687 元以上，未超過 3 萬 3,048 元，乃依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

津貼發給標準，以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46946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自 108 年 8 月

起至 12 月止具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，並按月領有津貼 3,731 元，由萬華區公所以 108 年 9 月 2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86024959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

關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46946 號函核定之津貼金額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1208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46946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